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股份<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17%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需要加蓋公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於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17%收購事項及其所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名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字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欄內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未有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議案。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屬有效，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告無效。
7.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截止時間之後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卻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以計算。
9.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